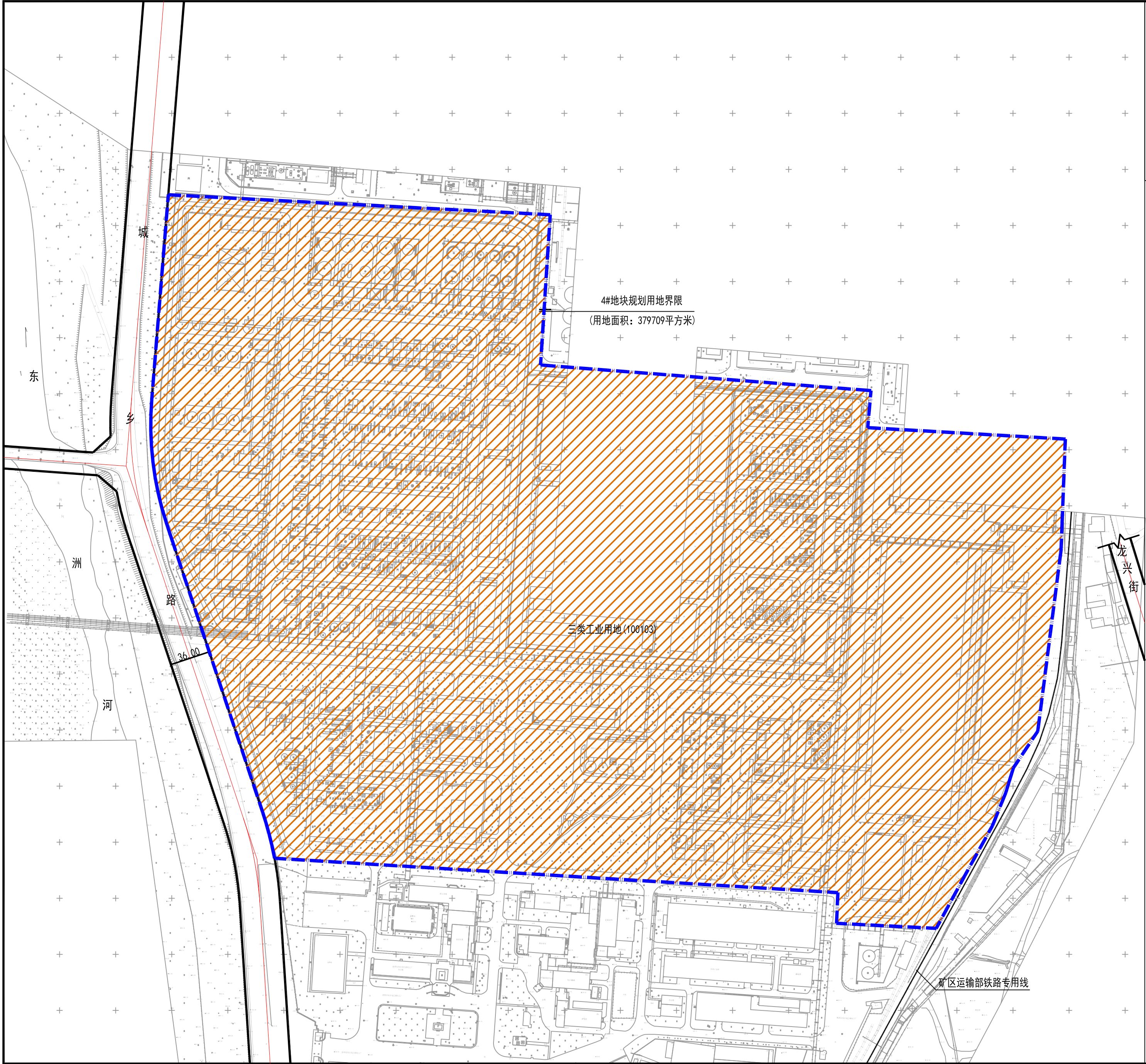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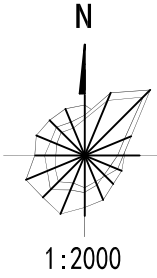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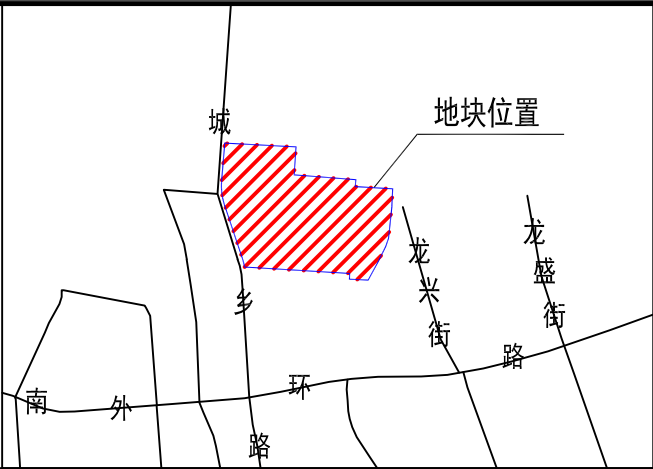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示意图



用地与建（构）筑物控制指标表

项 目	单 位	内 容
用地名称		城乡路东局部4#地块(石油二厂南部)
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100103)
用地面积	m ²	379709
容积率	(≥)	0.5
建筑系数	(≥) %	30.0
建筑限高	(≤) m	30.0
绿地率	(≤) %	20.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	—
退红距离	(≥) m	W12
主要出入口方向		W

注：工业用地建筑限高不含构筑物及工艺设备高度

规划说明：

1. 本图为城乡路东局部4#地块(石油二厂南部)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该地块位于东洲区城乡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石油二厂厂区内，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7970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100103），其它指标详见用地与建（构）筑物控制指标表。
2. 规划新建建（构）筑物退西侧城乡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2米，规划要求新建建（构）筑物不侵占东洲河河道保护范围。
3. 当建（构）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4. 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5. 用地为同一建设单位取得时（且用地性质一样），规划指标应统筹考虑。
6. 规划要求厂内所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总和占厂区总用地面积比例≤7%。
7. 贯彻《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抚政办发【2018】65号），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
8.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9. 方向说明：E（东）、S（南）、W（西）、N（北）。
10.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图中所示标高、坐标单位均以米计，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11.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